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国卫办基层函〔2017〕85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推动各地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城乡居民获得感,全周期、全人群、全方位维护人民健康,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 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发〔2015〕35 号)的要求,现就 2016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2016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考核形式

2016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将继续委托国家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承担,包括现场考核和居民知晓率、满意度调查两部分。现场考核主要采取听取汇报、个人访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抽查核实等形式开展。

三、考核内容

2016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一)重点服务项目。主要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项目,包括服务数量完成情况,服务的规范性和提高居民感受度的措施。

(二)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预算、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以及2016年新增经费推动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服务情况。

(三)项目宣传情况。包括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入居民区开展宣传,提高居民知晓率采取的措施;在地方卫视、公共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等面向居民播放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制作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包括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开展的绩效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情况,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考核、培训情况等。

(五)既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包括本地区在既往国家绩效考

核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

(六)扣分项。对地方开展全民体检、惠民工程等工作,使用了中央补助地方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但没有明示经费来源的,本次考核将设置扣分项。

四、时间安排

2017年5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和财政部联合启动2016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5月底前完成全部考核工作。6月中央财政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拨付2017年度项目经费。各省份务必于4月底前完成本地绩效考核工作。具体时间由国家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一)各省份要按照要求,加强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更加突出项目成效,突出居民感受度,突出县区级考核主体作用。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对辖区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考核。省级要对地市、地市要对县区进行逐级考核并排名。国家将根据排名情况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考核。

(二)2017年4月30日前将本省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报告(包括排名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司。逾期不报者将在绩效考核中酌情扣分。

(三)现场考核要轻车简从,严禁超标准接待、赠送礼品,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妨碍考核人员正常工作等影响考核秩序的情况

发生。

国家卫生计生委联系人：胡同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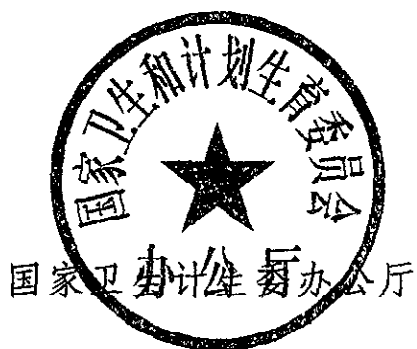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2030654

传 真：010—62030661

邮 箱：primaryhealth@163.com

财政部联系人：葛旻书

联系电话：010—6855127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7年2月3日印发

校对：胡同宇